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尽职调查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参股投资公司是公司完善投融资体系的重要环节和步骤，能够提升公司价值，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和资产使用效率。投资公司市场前景广阔，能够通过专业性的操作避免公司的投资风险，为公司提供市值管理决策支持，大幅度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；

2、同煤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，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程序合法合规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文山、周培玉、刘混举、孙水泉、李端生

二〇一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